

**HBT** 华博检测  
HUABO TEST



191512340114



HBJC-HJ-B01



2022060101

# 检测报告

HBJC-HJ-B02-22060101

项目名称：废气、废水

受检单位：淄博华澳化工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2年06月08日

山东华博检测有限公司  
(加盖检测专用章)





#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副本

它用无效

证书编号：191512340114

名称：山东华博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昌国西路58号银子市金融中心A座三层(255000)

仅用于淄博华澳化工有限公司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91512340114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发证日期：2019年01月23日

有效期至：2025年01月22日

发证机关：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山东华博检测有限公司  
检测报告

## 一、基本信息

项目编号	2022060101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受检单位名称	淄博华澳化工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地址	淄博市张店区良乡工业园东
联系人	商经理	联系电话	15288931911
样品来源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	采样日期	2022年06月02日
采样人员	周阳、阎子强、 李民、张禹轩	分析日期	2022年06月02日~07日
样品类别	固定污染源废气	废水	
样品状态	气体样品标识清晰, 密封完好, 无 污染。	淡黄色液体, 废水样品标识清晰, 密封完 好, 无污染。	
检测项目	VOCs	pH值、COD <sub>cr</sub> 、BOD <sub>5</sub> 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氮 (以N计)、总磷(以P计)	
质控措施	仪器检定在有效期内, 人员经培训上岗, 质控编码; VOCs做运输空白、有证标 气; 污水做全程空白, COD <sub>cr</sub> 、BOD <sub>5</sub> 、氨氮、总氮(以N计)、总磷(以P计) 采集平行样; 采样器离开实验室前进行校准。		
备注	/		

编制: 公维瑞审核: 齐同刚批准: 王志刚日期: 2022.06.08日期: 2022.06.08日期: 2022.06.08

山东华博检测有限公司  
检测 报 告

## 二、检测内容

受淄博华澳化工有限公司委托,山东华博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固定污染源废气、废水进行了检测,经现场检测、采样及实验室分析,编写本检测报告,具体检测内容见表 2.1。

表 2.1 本项目检测内容

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固定污染源 废气	DA001 排气筒进、出口	VOCs	每天 3 次,检测 1 天
废水	污水总排口	pH 值、COD <sub>cr</sub> 、BOD <sub>5</sub> 、悬浮物、氨氮、 总氮(以 N 计)、总磷(以 P 计)	每天 3 次,检测 1 天
备注	/		

## 三、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信息

表 3.1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信息表

序号	设备名称	设备型号	仪器编号	检定有效期
1	电子天平	CP224C	JC-017	2022 年 09 月 17 日
2	智能型电热恒温干燥箱	DHG-9070B	FZ-020	2022 年 09 月 17 日
3	标准 COD 消解器	HH-8	JC-014	—
4	智能型生化培养箱	SPX-250B	FZ-006	2022 年 09 月 17 日
5	紫外分光光度计	752N	JC-019	2022 年 10 月 10 日
6	可见分光光度计	722N	JC-020	2022 年 09 月 17 日
7	气相色谱仪	HF-901A	JC-119	2023 年 08 月 12 日
8	金仕达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GH-60E	CY-030	2023 年 05 月 24 日
9	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 试仪	3012H-D	JC-029	2022 年 09 月 17 日
10	便携式多参数测定仪	DZB-712	JC-037	2022 年 10 月 10 日
备注	/			



山东华博检测有限公司  
检测 报 告

四、检测方法

表 4.1 检测项目方法标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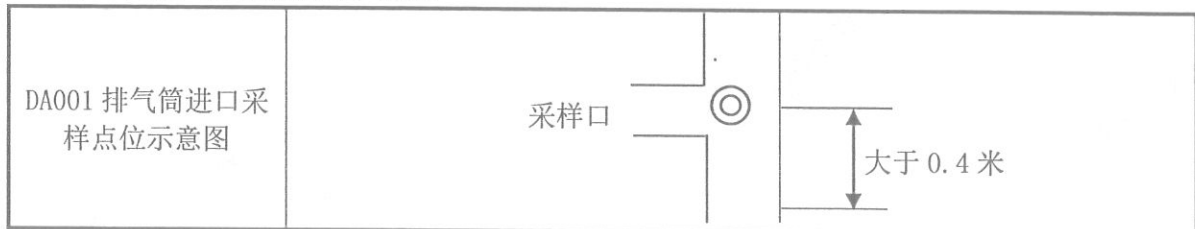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名称	检测标准	检出限
1	固定污染源废气	VOCs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0.07mg/m <sup>3</sup>
2	废水	pH 值 (无量纲)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	HJ 1147-2020	—
	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/T 11901-1989	4mg/L
		COD <sub>cr</sub>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HJ 828-2017	4mg/L
		BOD <sub>5</sub>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<sub>5</sub> 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法	HJ 505-2009 GB/T 7489-1987	0.5mg/L
	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0.025mg/L
		总氮 (以 N 计)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HJ 636-2012	0.05mg/L
		总磷 (以 P 计)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/T 11893-1989	0.01mg/L
备注	/				

五、检测期间工况说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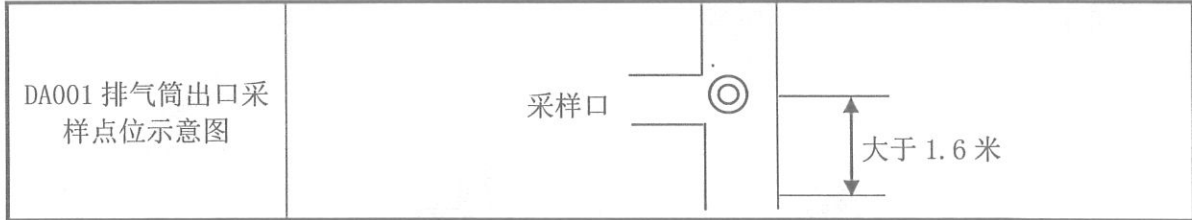
淄博华澳化工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06 月 02 日环境检测期间, 生产工况运行正常, 满足环境检测条件。

六、检测点位示意图

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山东华博检测有限公司  
检测报告



七、检测结果

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 7.1 DA001 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	DA001 排气筒进口		
内径 (m)		0.20	生产运行负荷 (%)	90
采样时间		2022 年 06 月 02 日		
采样频次		1	2	3
烟气温度 (°C)		28.9	28.7	28.4
标干流量 (Nd m <sup>3</sup> /h)		2050	1992	2018
VOCs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153	50.0	75.0
	排放速率 (kg/h)	0.314	$9.96 \times 10^{-2}$	0.151
采样点位		DA001 排气筒出口		
高度 (m)		15	内径 (m)	0.40
采样时间		2022 年 06 月 02 日		
采样频次		1	2	3
烟气温度 (°C)		123.6	120.3	120.1
标干流量 (Nd m <sup>3</sup> /h)		2444	2428	2483
VOCs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7.14	2.33	3.50
	排放速率 (kg/h)	$1.74 \times 10^{-2}$	$5.66 \times 10^{-3}$	$8.69 \times 10^{-3}$
排放浓度限值 (mg/m <sup>3</sup> )		60	排放速率限值 (kg/h)	3.0
备注	1. 废气处理设施: 蓄热燃烧 RTO; 2. 样品编号: 2022060101AQ3-001~003/004~006; 3. 执行标准: DB37/2801.6-2018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。			

山东华博检测有限公司  
检测报告

2 废水检测结果

表 7.2 污水总排口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污水总排口			
检测项目	2022 年 06 月 02 日			
	1	2	3	排放限值
pH 值 (无量纲)	7.1	7.1	7.0	6.5~9.5
悬浮物 (mg/L)	58	49	56	400
COD <sub>cr</sub> (mg/L)	38	32	44	500
BOD <sub>5</sub> (mg/L)	15.3	13.8	17.8	350
氨氮 (mg/L)	0.884	1.01	0.792	45
总氮 (以 N 计) (mg/L)	9.10	8.34	8.75	70
总磷 (以 P 计) (mg/L)	3.28	4.16	1.63	8
备注	1. 样品编号: COD <sub>cr</sub> 、氨氮、总氮 (以 N 计)、总磷 (以 P 计) 2022060101AS4-001~003; 悬浮物 2022060101AS4-006~008; BOD <sub>5</sub> 2022060101AS4-009~011; 2. 执行标准: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/T 31962-2015。			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

## 声明

1.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CMA 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2. 由委托方或受检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我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删除，否则无效；未经我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、翻印检测报告。
4. 若委托方或受检方提供的企业信息对检测数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，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委托方和受检方承担，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5. 本报告未经我公司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6.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7. 本报告复印件需加盖我公司公章后方可有效。
8. 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
地址：淄博市张店区昌国西路 58 号银子市金融中心 A 座三层

邮编：255000

电话：0533-2082777

电子邮箱：huabojiance@126.com

